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3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7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7	審閱報告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的股東，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要求語言版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劉漢攻先生
鄭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劉蓉女士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主席)
潘連勝先生
劉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枏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908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先生(主席)
李廷斌先生
劉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蓉女士(主席)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鄭偉信先生
張應坤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市商業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

股份代號

1636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58,531	1,152,891	+52.5%
本期間溢利	122,191	77,560	+57.5%
每股盈利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5元	+20.0%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21	78,615	+134.2%
總資產	1,977,032	1,694,092	+16.7%
總負債	801,135	1,081,287	-25.9%
總權益	1,175,897	612,805	+91.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淨利潤率	6.9%	6.7%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權益回報率	27.6%
存貨週轉天數	25天	16天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5天	62天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3天	20天
流動比率	2.0	1.2
速動比率	1.5	1.1
債項權益比率*	39.9%	97.8%
淨債項權益比率#	24.2%	85.0%

*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 總權益。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總權益。

業務回顧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強勁，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52.5%及57.5%。中國金融市場大幅收緊流動資金導致第二季經營環境困難，但我們仍能錄得有關增長，顯示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亦展現管理團隊的能力及努力成果。特別是，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有效改變產品組合，從而減低市場上流動資金縮減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所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及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設施擴大產能所致，產能增加亦為帶動純利上升的主要動力。此外，由於所有銅半製成品的生產設施亦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故我們繼續採取經營業務的現行策略，以充分善用有關優惠。因此，純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6.7%改善至2014年上半年的6.9%。

湘北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30,000公噸年產能擴產項目。此外，我們的銅鑫漆包線生產設施亦於第二季落成，現正趕在投產前取得相關產品牌照。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的生產設施已於第二季落成及投產。然而，由於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權程序延誤，故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的生產設施現預期於2014年底落成。

未來前景／展望

於2014年第二季末，由於中國政府致力達成其目標經濟增長率，令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情況出現好轉跡象。因此，我們對營商環境將於未來數月內好轉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推行首次公開發售招股書所載策略。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收購所屬行業的供應鏈業務以作進一步整合。儘管保和泰越的生產有所延誤，我們有信心能繼續達成良好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740名僱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564,772	831,539
銷售送配電纜	137,319	209,297
銷售通信電纜	44,523	104,213
銷售廢棄材料	10,298	6,324
合同製造收入	1,619	1,518
	1,758,531	1,152,8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758,500,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900,000元上升5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64,800,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1,500,000元上升88.2%，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31公噸上升113.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170公噸。銷量上升主要由於銅鑫及湘北設施的產能有所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7,300,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300,000元下跌34.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4,500,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00,000元下跌57.3%。有關跌幅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在再生銅產品，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短，從而減低在2014年上半年中國銀行體系收緊流動資金下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81	410,100	9.87	424,374
關聯方貸款	-	-	6.54	84,948
融資租賃下責任	7.08	58,810	6.66	60,000
定息借款總額		468,910		569,3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關聯方貸款	融資租賃 下責任	總計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關聯方貸款	融資租賃 下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80,100	-	13,740	393,840	304,374	84,948	12,000	401,32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0,000	-	13,790	43,790	120,000	-	12,000	132,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31,280	31,280	-	-	36,000	36,000
	410,100	-	58,810	468,910	424,374	84,948	60,000	569,3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1,000,000元）為人民幣184,1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89,500,000元至人民幣329,7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00,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減少人民幣97,500,000元至人民幣579,6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1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及65天，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6天及62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於2014年6月30日的原材料數量大幅增加所致。原材料數量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原材料價格於2014年下半年上升所致。期內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則較為穩定。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減少人民幣145,800,000元至人民幣47,3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1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3天，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抵銷在供應商交付貨品時支付的貨款。我們相信，該等預付款有助我們保證取得原材料。我們致力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一向迅速付款令供應商更願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確保取得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人民幣14,300,000元至人民幣410,1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4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借款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及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條款。

於2014年2月，本集團獲得過渡貸款，並已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用作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科技有限公司(「加寧」)及俞建秋先生(「俞先生」)款項。該等過渡貸款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悉數償還。此外，其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亦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3港元的價格發行525,00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3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14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載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8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1%)。本公司已按每股1.13港元發行及配發6,824,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0	1.2
速動比率	1.5	1.1
債項權益比率*	39.9%	97.8%
淨債項權益比率#	24.2%	85.0%

*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使用過渡貸款償還若干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後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該等過渡貸款；(ii)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關聯方貸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iii)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及(iv)使用經營現金流入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導致存貨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全球發售導致權益增加；(ii)償還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錄得淨利潤。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賬面淨值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到期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91	127,688
租賃預付款	34,004	35,071
存貨	75,649	78,612
應收政府補助	—	12,766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1,900	2,500
於銀行的存款	16,584	26,711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4,800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7,236	—
	329,784	288,148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銅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結算或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平倉銅期貨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金額為人民幣59,4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零）。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人民幣1,3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貨幣風險。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款項139,400,000港元及14,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10,8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款項，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56,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31,825,600股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扣除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該等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書所載業務計劃應用。招股書所披露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116,200,000元乃用作償還過渡貸款（取得過渡貸款的目的為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以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並償還其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ii) 人民幣56,300,000元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銅鑫、湘北、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研發項目所涉及預計劃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及
- (iii) 人民幣29,500,000元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

於2014年6月30日，若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即時用作招股書所述用途，有關款項已存入銀行（已抵押或無抵押）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存款。

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2014年9月4日分別名列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13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14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9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958,574,400	45.53%
劉漢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42,606,800	6.77%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0,915,400	12.87%
鄭偉信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772,600	0.2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時建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由劉漢玖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概無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的身分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麥少嫻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76,000	6.5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37,276,000	6.54%

附註：

- (1)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於2014年1月28日，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有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應建議。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4年8月18日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58,531	1,152,891
銷售成本		(1,734,814)	(1,095,226)
毛利		23,717	57,665
其他收益	5	206,672	76,401
其他淨(虧損)/收入		(2,744)	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36)	(4,758)
行政開支		(53,796)	(26,207)
經營溢利		164,613	103,912
財務成本	6(a)	(26,329)	(12,329)
稅前溢利	6	138,284	91,583
所得稅	7	(16,093)	(14,023)
期內溢利		122,191	77,560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05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2,191	77,5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332	2,6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523	80,233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5,849	404,706
租賃預付款		86,474	87,371
無形資產		5,484	7,312
商譽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6,820	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00	5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90	145
		614,925	597,97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29,654	140,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9,614	848,666
可收回所得稅		14,49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64
已抵押存款		34,220	27,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84,121	78,615
		1,362,107	1,096,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3,115	420,671
融資租賃下責任		13,740	12,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380,100	304,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200
關聯方貸款		—	84,948
即期稅款		26,399	28,317
		693,354	880,510
淨流動資產		668,753	215,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3,678	813,5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30,000	120,000
融資租賃下責任		45,070	48,000
遞延政府補助		31,048	31,048
遞延稅項負債		1,663	1,729
		107,781	200,777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166,075	907
儲備		1,009,822	611,898
總權益		1,175,897	612,805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68	7,435	132,814	20,158	7,659	130,188	298,32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77,560	77,560
其他全面收益		-	2,673	-	-	-	-	2,673
全面收益總額		-	2,673	-	-	-	77,560	80,233
企業重組時產生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b)(iii)	759	-	(759)	-	-	-	-
		-	-	-	11,178	-	(11,178)	-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827	10,108	132,055	31,336	7,659	196,570	378,5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907	71,579	12,370	132,055	49,406	-	346,488	612,80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22,191	122,191	
其他全面收益	-	-	2,332	-	-	-	-	2,332	
全面收益總額	-	-	2,332	-	-	-	122,191	124,523	
資本化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新股份，扣除上市開支	15(d)(v)	123,215	(123,215)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行使 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5(b)(vi)	41,414	391,063	-	-	-	-	432,477	
轉發至法定儲備	15(b)(vii)	539	5,553	-	-	-	-	6,092	
		-	-	-	7,961	-	(7,961)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75	344,980	14,702	132,055	57,367	-	460,718	1,175,897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4,828)	78,67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620)	(16,1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17,448)	62,5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250)	(79,120)
支付租賃預付款		(2,007)	(2,459)
抵押存款增加		(7,029)	(40,61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73	41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2,713)	(121,7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44,200	141,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8,474)	(60,000)
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30,447)	(53,644)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85,77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474,046	—
支付上市開支		(33,058)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4,834)	37,575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85,660	64,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105,499	5,67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15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7	(5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84,121	25,228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4年8月18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3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3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47及48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先前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基於有關財務報表而得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2014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564,772	831,539
銷售送配電纜	137,319	209,297
銷售通信電纜	44,523	104,213
銷售廢棄材料	10,298	6,324
合同製造收入	1,619	1,518
	1,758,531	1,152,8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及通信電纜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76,689	137,319	44,523	1,758,531
分部間收益	152,289	262	2,886	155,4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28,978	137,581	47,409	1,913,9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25,011	7,707	8,779	141,49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39,381	209,297	104,213	1,152,891
分部間收益	251,982	17,198	1,745	270,92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91,363	226,495	105,958	1,423,8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71,093	9,277	9,845	90,21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13,968	1,423,816
對銷分部間收益	(155,437)	(270,925)
綜合營業額	1,758,531	1,152,891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41,497	90,2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9,306)	(12,655)
綜合稅後溢利	122,191	77,560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141,946	56,789
— 僱用殘疾員工(附註(ii))	6,134	7,525
政府補助(附註(iii))	58,075	11,462
政府補貼	91	377
利息收入	426	248
	206,672	76,40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的通告(財稅[2011]115號)獲得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2,923	9,11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458	2,718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2,948	492
	26,329	12,329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310	7,187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902	119
無形資產的攤銷	1,828	1,828
上市開支	14,658	9,717
研發成本	1,193	7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6,842	22,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4)	(531)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附註(iii))	(10,344)	(8,030)
	16,204	14,0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1)	(46)
	16,093	14,02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西部大開發戰略」)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於2013年5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各自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有權於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2012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8,030,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2014年4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已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可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於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六個月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2013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10,344,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2,19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6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普通股數目反映(i)於2013年2月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恩金」)股份分拆；(ii)就於2013年3月進行企業重組(「企業重組」)而換股；及(iii)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2014年2月21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的追溯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2,191	77,560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1,238,000	10,225
於2013年2月分拆恩金股份的影響 (附註15(b)(ii))	–	1,012,275
就企業重組交換股份的影響 (附註15(b)(iii))	–	9,202,5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5(b)(v))	1,562,082,000	1,421,27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 影響(附註15(b)(vi))	377,072,972	–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附註15(b)(vi))	4,109,481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54,502,453	1,43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0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兩個期間內，由於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6,26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173,000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9,09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6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10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8,040	64,201
在製品	44,945	13,597
製成品	56,669	62,362
	329,654	140,160

於2014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75,64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12,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25,429	312,971
31至60天	88,615	270,981
61至180天	139,337	91,871
超過180天	26,216	1,2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9,597	677,102
墊付供應商款項	116,560	74,755
應收政府補助	79,328	85,953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4,129	10,856
	799,614	848,6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廣州泰越」)	9,661	5,958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 (「四川新世紀」)	49	35,736
	9,710	41,69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4,121	78,61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886	102,572
31至60天	4,537	35,395
61至180天	38,678	33,739
超過180天	212	21,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313	193,106
預收款項	33,162	22,7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40	204,807
	273,115	420,6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泰越	65	-
四川新世紀	10,039	-
	10,10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關聯方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人民幣 14,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000,000 元)，有關款項包括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界的款項人民幣 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人民幣 9,59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595,000 元)，有關款項須支付予關聯方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00,500	207,380
— 無抵押	37,900	60,000
	238,400	267,380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171,700	90,5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66,494
	410,100	424,374
即：		
即期	380,100	304,374
非即期	30,000	120,000
	410,100	424,37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179,091	127,688
租賃預付款	34,004	35,071
存貨(附註10)	75,649	78,612
應收政府補助	—	12,766
已抵押存款	25,400	29,106
	314,144	283,243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2013年：無)	50,138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2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0.10	3,000,000	300
於2013年3月19日增加股本	0.10	99,997,000,000	9,999,7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 8,071,000,000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2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0.10	1	-
於企業重組後發行股份	0.10	10,224,999	1,0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iv)	0.10	1,013,000	10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238,000	1,123 (相當於人民幣 907,000元)
資本化發行	0.10	1,562,082,000	156,208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份	0.10	525,001,600	52,5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0.10	6,824,000	683
於2014年6月30日		2,105,145,600	210,514 (相當於人民幣 166,075,000元)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在2013年3月19日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藉增設99,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同日，合共10,224,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恩金股東於2013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恩金股東批准恩金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上述股份分拆後，恩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而恩金已發行股本變成10,225美元(人民幣68,000元)，分為1,0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恩金全體股東將彼等於恩金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 (iv) 於2013年10月16日，本集團主席俞建秋先生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13,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其中101,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元)已記入股本及餘額人民幣63,920,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 (v) 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6,208,000港元(約人民幣123,215,000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1,562,0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i) 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25,001,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由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93,252,000港元(約人民幣467,954,000元)。所得款項5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414,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95,895,000港元(約人民幣391,063,000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35,477,000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4年3月18日，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股價1.13港元發行6,8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由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711,000港元(約人民幣6,092,000元)。所得款項683,000港元(約人民幣539,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內。餘下所得款項7,028,000港元(約人民幣5,55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資產/(負債)

	2014年 6月30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期貨合約	(1,58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未償付且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18	67,387
— 土地使用權	14,000	14,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3,694	120,698
	176,212	202,08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各自與保和富山訂立一份管理顧問協議(統稱「該等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保和富山同意向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提供多項服務。作為交換條件，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各自承諾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費及顧問費，款額分別就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設施透過保和富山所得政府補貼及補助的20%及30%。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管理顧問協議將分別在2015年2月27日，2015年9月18日及2015年9月26日前一直有效。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廣州泰越	1,746	28,461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四川新世紀(附註(ii))	28,843	99,249
向四川新世紀購買送配電纜(附註(ii))	35,296	103,588
向四川新世紀購買再生銅產品	—	5,338
廣州泰越收取加工費	—	6,297
四川新世紀收取的加工費	15,258	13,884

附註：

- (i) 四川新世紀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兼本公司實益少數股東陳海先生擁有19.5%權益的私營公司，彼對四川新世紀的董事會有實際控制權。

廣州泰越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范敦現先生擁有40%權益的私營公司。

- (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銷售為數人民幣28,84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249,000元)的再生銅產品，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為數人民幣35,29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588,000元)的送配電纜。由於本集團售予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已經或預期由四川新世紀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送配電纜產品，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28,84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249,000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但確認為本集團採購送配電纜的成本減少。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i) 於2014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授出113,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相當於2014年7月2日合共2,105,145,600股已發行股份約5.37%。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即三分一購股權須於第一週年歸屬；三分一購股權須於第二週年歸屬；餘下購股權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 (ii) 於2014年7月29日，銅鑫(作為借款人)與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綿陽發展集團同意提供本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貸款」)。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貸款可分筆提取，而最後一筆貸款須於2014年10月31日前提取，各筆貸款的還款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兩年。根據合作協議，貸款將以委託貸款形式發放予銅鑫，而相關協議將由訂約方與中國持牌銀行訂立。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續)

(ii) (續)

本公司股東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已就其各自持有之 103,205,200 股、39,401,600 股、167,952,400 股及 102,963,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綿陽發展集團作為被擔保方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為貸款提供擔保。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為由劉漢玖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而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則為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劉漢玖先生及黃偉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就股份抵押提供擔保。

(iii) 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15(a) 披露。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致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頁至第46頁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報告，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的範圍為少，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有所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4年6月31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8月18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